**附件二：转党（团）组织关系注意事项**

1．研究生新生中的党员，需转党组织关系。

2．外埠党员转组织关系的介绍信，要由党员所在地县、旗、市或旅以上各级党委组织部（政治部）开出。介绍信抬头为“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”，去处为“中国政法大学\*\*\*学院”（录取学院）。

3．中央和国家机关在京单位的党员，介绍信抬头为“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”，去处为“中国政法大学\*\*\*学院”（录取学院）。

4．北京市属单位、在京高校的党员，介绍信抬头为“中国政法大学党委组织部”，去处为“中国政法大学\*\*\*学院”（录取学院）。

5．持团员证的团员按照团员证的接转办法办理。